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2025-2026年度经开区智慧城市规划后评估服务

项目编号: ZFCG2025-030001-T00007-JH001-XM001

采购人: 北京市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

工作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中采邑达工程管理(1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8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ZFCG2025-030001-T00007-JH001-XM001
- 2. 项目名称: 2025-2026 年度经开区智慧城市规划后评估服务
- 3. 项目预算金额: 41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410 万元
-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 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5-2026年 度经开区智慧 城市规划后评 估服务	410		拟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智慧城市规划后评估工作,建立规划清单评审、前置技术评审、项目投入使用备案、评估评价等项目管理"闭环",加强信息化项目全流程管理支撑能力,确保项目立项的必要性、项目本身的合理性,以及项目建设过程的高效性、规范性,提升经开区智慧城市统筹规划设计能力、规划管控体系落地实施保障能力、服务支撑能力,推进智慧亦庄高质量发展。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5.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5年09月30日至2025年10月13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 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供应商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选择参与本项目并下载招标文件,供应商如在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未按以下方式在上述平台(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供应商需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注册登录后,选择参与本项目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10月20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 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建议提前 10 分钟登录)。投标人自行对电子 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限 30 分钟,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投标无效), 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优先购买节能产品政策、优先购买环境标志产品政策、强制购买节能产品政策、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策、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
 - 2. 本项目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 注册: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一"操作指南"一"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3)驱动、客户端下载: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一"工具下载"一"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 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 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5)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6)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7) 电子开标: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4. 本次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官网》 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北京市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工作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4号2号楼

联系方式: 吴硕 825082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中采邑达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26号院30号嘉捷企业汇A座405

联系方式: 孙瑞青、秦霞、赵琦、耿美如、刘潞 159111282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孙瑞青、秦霞、赵琦、耿美如、刘潞

电话: 159111282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项目属	性:				
2.2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货物				
		是否属	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	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现场考察	■不组	■不组织				
3. 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ly E		投标样。	品递交:				
4. 1	样品 ————————————————————————————————————	■不需要					
		本项目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	准所属行业: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 4. 0	7/11/7/1/		2025-2026年度经开区智慧城市	信息传输业			
		1	规划后评估服务	1百 芯 1 友 棚 业			
		投标报	价的特殊规定:				
11.2	投标报价	■无					
		□有,具体情形: <u>/</u> 。					
12.1		本项目不适用					
12.7.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	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汉你体此並	■无					
		□有,,	具体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	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	天。			

		北京市政府米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 □ □ 是
22.1	确定中标人	│ □ ^定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25. 5	分包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u> ;
		(3) 其他要求: /。
26. 1.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致电采购代理公司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 孙瑞青、秦霞、赵琦、耿美如、刘潞;
		联系电话: 15911128299;
		邮箱: zcydgcg1@163.com;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采邑达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招标部;
26. 3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孙瑞青、秦霞、赵琦、耿美如、刘潞 15911128299;
		通讯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26号院30号嘉捷企业汇A座
		405。
		收费对象:
		□采购人
27	代理费	■中标人
21	八生火	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
		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收取;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 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 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 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 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 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5.2.1.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 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 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 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 2. 1.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 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 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5. 2. 3.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 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 2. 3.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 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 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 2. 3. 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 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 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 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 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 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 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 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 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 5, 6, 1 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 2381 号)。本项 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 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 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 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 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 7, 1

5, 7, 2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 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 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 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 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 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 6.1 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 责任。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 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 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 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 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 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 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 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 《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 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 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 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 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 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 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 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 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 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 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 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 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 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 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 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 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 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 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 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 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 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 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 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官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 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 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 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

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 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 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 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 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	于 业照

	T.	22.	
		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	
		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	
		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	
		、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	
		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	
		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	
		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资格声明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	格式见《投标
1-2	书	声明书》。	文件格式》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	
		网 (www.creditchina.gov.cn、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	
		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	 无须投标人提
		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	供,由采购人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或采购代理机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	构查询。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	
		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	
		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	
		不良信用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		
1-4	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落实政府采购政		
2	策需满足的资格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	1	1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 件	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 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
•	有)	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8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
9	公平竞争	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
		的;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
		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
		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0	串通投标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
		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
		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
12	其他无效情形	他无效情形。
		E/U/X IH/I/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 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	具体规定为:	
11,	ノイバーノジログレンゴ・	

- ■无,按下述2.4.2-2.4.7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 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

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 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 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 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	抽	取
--	--	----	---	---

□其他方式,	具体要求:	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技术部分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 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 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得分(27分)									
1	类似业绩	16分	近三年(2022年01月至今)內承接的以下类似业绩(①类似智慧城市规划后评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或项目管理技术服务的业绩②类似智慧城市规划咨询或顶层设计等业绩③国内信息化工程方案设计(或可研)的业绩,至少包括数字政府、社会治理、公共安全、智慧园区、智慧交通、智慧教育、医疗卫生、信息基础设施等领域之一④信息化领域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并加盖企业公章,每项业绩得1分,满分16分。(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需提供合同首页、合同标的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						
2	投标人实 力	7分	具有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电子、信息工程)得2分;具有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工程)甲级资质证书得2分;同时具有信息安全、信息技术服务、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具有CMMI5级证书得1分,CMMI4级及以下证书得0.5分;本项最高得7分						
3	获奖荣誉	4分	智慧城市规划咨询、设计相关成果获省部级(含)以上奖项的 ,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4分。						
			价格得分(10分)						
1	投标报价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 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 2.5。						
技术得分(63分)									
1	重点难点 分析及合	5分	项目重难点把握精准,合理化建议非常有效且契合经开区实际,得5分;						

	理化建议		项目重难点把握和合理化建议较为有效,但未完全贴合项目情
			况得3分;
			项目重难点把握基本有偏差或建议与本项目无关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33分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明确支撑开展政府投资信息化项
			目清单评审需求②明确支撑开展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技术评审
			需求③明确协助开展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投入使用备案需求④
			明确协助开展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评估评价工作需求⑤明确支
			撑开展数智新城顶层设计工作需求⑥明确协助跟进智慧城市重
			点建设任务过程管理需求⑦明确支撑各部门智慧城市专项规划
			评审需求⑧明确支撑开展信息化项目全过程资料整理分析工作
	福日 安族		需求⑨明确协助完成经开区政府投资重大信息化项目(金额
2	万案 方案		500万以上)专家评审的服务支撑工作需求⑩明确支撑支撑信
			息化项目结算评审需求①明确协助开展智慧城市阶段性分析、
			相关奖项申报等工作支撑需求。
			工作方案全面,思路清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
			满足采购要求,具有针对性得28-33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
			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9-27分;
			方案内容未进行阐述或不满足采购要求得1-18分;
			未提供得0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得2分;具有正
	服务团队	15分	高级职称得1分,高级职称得0.5分;获得省部级(含)以上优
			秀工程咨询成果奖,每个0.5分,最高1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团队成员包含现场人员和远程人员,本项目驻场人员至少
			8人以上,远程支撑人员至少6人以上,满足项目人员需求得1
3			分,不满足得0分;
3			现场人员具有高级(含)以上职称及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
			,每满足一人得1分,最高2分;
			现场人员参与过智慧城市规划咨询或顶层设计或规划后评估或
			项目管理技术服务的,每满足一人得1分,最高3分(提供客户
			证明或协议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团队人员编制过的智慧城市规划咨询、可研设计等成果,获得

			北东市政府未购项目公开市协关计小范文本
			省部级(含)以上奖项,每项得1分,最高得2分;
			远程支撑团队成员中具有1名咨询工程师(投资)、1名一级注
			册建造师、1名注册造价工程师、1名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1
			名系统分析师、1名PMP的,每满足一人得0.5分,最高3分(同
			时具备多种资格证的不可重复加分)。
	应急保障 方案	5分	提供项目开展期间应急保障措施,根据措施合理性、操作性等
			方面进行综合评定打分:
			应急保障施合理、操作性强、后续服务保障到位,完全符合招
			标质量要求,得5分;
4			应急保障措施有欠缺、操作性和后续服务保障大部分符合招标
			质量要求,得3分;
			应急保障措施仅简单阐述、不具备操作性或后续服务保障,得
			1分;
	服务承诺	5分	应急保障措施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质量要求,得0分。
			根据服务承诺的完整、全面、针对性、操作性等情况综合评定
			打分:
			服务承诺完整、全面、完全贴合本项目且具备可操作性,得5
_			分;
5			服务承诺较完整全面、未完全贴合本项目或不具备可操作性,
			得3分;
			 服务承诺仅简单复制招标文件,得1分;
			 服务承诺不合理或不能满足招标需要得0分。
合计		100	
Н И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 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5-2026年 度经开区智慧 城市规划后评 估服务	410	1项	拟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智慧城市规划后评估工作,建立规划清单评审、前置技术评审、项目投入使用备案、评估评价等项目管理"闭环",加强信息化项目全流程管理支撑能力,确保项目立项的必要性、项目本身的合理性,以及项目建设过程的高效性、规范性,提升经开区智慧城市统筹规划设计能力、规划管控体系落地实施保障能力、服务支撑能力,推进智慧亦庄高质量发展。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12个月

服务范围: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4号2号楼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合同文件。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聚焦智慧亦庄重点建设工程,全面落实智慧城市四级规划管控体系,强化需求统筹、数据统筹、能力统筹、管理统筹,支撑建立需求规划清单评审、前置评审、项目投入使用备案、评估评价等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形成全过程管控体系,支撑解决盲目投资、重复建设、数据汇聚接入共享、底层能力共建共用等问题,提升事前精准决策、事中高效协同、事后评估监控的全过程管理能力。

具体业务目标如下:

- (1) 实现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稳定运行;
- (2) 支撑开展数智新城顶层设计工作;
- (3) 支撑经开区部门智慧城市专项规划评估工作;

- (4) 协助跟进智慧城市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形成重点任务实施进展情况的阶段性报告,强化全过程管理能力;
 - (5) 协助完成信息化项目结算评审;
 - (6) 开展智慧城市阶段性分析、相关奖项申报等工作支撑。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 2.1服务内容:
 - (1) 支撑开展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清单评审。

依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相关规范、制度,在各部门年度项目清单申报过程中,按照统筹集约、补齐短板等原则,支撑开展各部门拟申报入库的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必要性审查,包括申报材料评审、问题反馈、沟通协调等工作,形成年度信息化项目清单评审报告;协助建立信息化项目储备库。

(2) 支撑开展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前置技术评审。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要求,针对各部门信息化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前置技术评审。重点包含以下服务内容: (1)收集整理申报材料,形成信息化项目评审台账,记录项目申报审核及实施过程,并定期维护更新; (2)协助完成对申报材料的形式审查; (3)从规划落实性、需求完整性、统筹集约性、数据共享性、技术可行性、方案合理性、绩效可达性、安全可控性八个方面提出意见建议,并指导申报单位修改完善申报材料。

(3) 协助开展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投入使用备案。

重点围绕材料规范性、数据共享性、统筹集约性、安全符合性、售后保障性等方面,支撑开展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投入使用备案申请的评审工作。

(4) 协助开展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评估评价工作。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要求,支撑完善信息化项目绩效评估体系,协助调查、汇总、分析前期批复的政府投资信息化重大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协助完成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评估评价工作。

(5) 支撑开展数智新城顶层设计工作。

紧扣国家战略、北京市要求以及经开区战略定位,基于对阶段发展现状、存在 问题、建设需求等分析,通过科学谋划、合理布局,提出蓝图设计、总体架构、分 项架构,明确设计期限内拟实施的重点工程、实施路径、保障体系等内容,支撑编制形成《数智新城顶层设计》。

(6) 协助跟进智慧城市重点建设任务过程管理。

协助跟进市、区智慧城市各项重点任务的进展情况,探索建立重点任务的闭环 管理机制和常态化管理模式,强化全过程管理能力。

(7) 支撑智慧城市专项规划评审。

支撑经开区相关部门智慧城市重大专项规划的沟通、协调、对接,完成专项规划评审工作。规划评估拟从上级规划符合性、问题导向性、统筹集约性、汇聚共享性、衡量考核性、落地实施性、开放创新性等几个方面(根据需要进行调整)开展。

(8) 支撑开展信息化项目全过程资料整理分析工作。

对规划清单评审、项目前置评审、投入使用备案及评估评价等环节的申报材料、 评审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材料进行收集整理、数据统计分析;支撑项目全流程系统项 目库、模板库、专家库等知识库的建立与更新维护。

(9) 协助完成经开区政府投资重大信息化项目(金额500万以上)专家评审的服务支撑工作。

针对申报金额500万以上信息化项目,提供项目专家评审组织管理工作的支撑性服务,为项目专家评审会议提供会前、会中、会后的全流程支撑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与各方参会人员协调对接、起草整理会前材料、会场布置及人员接待、协助记录、会后资料回收及归档等具体工作事项。

(10) 支撑信息化项目结算评审。

对信息化项目结算申请报告进行评审,审核竣工结算编制依据、工程量、工程 合同等内容,规范结算报告的完整性和合规性,提升工程项目的管理水平,科学合 理地控制项目投资,避免政府投资浪费。

(11) 协助开展智慧城市阶段性分析、相关奖项申报等工作支撑。

针对经开区智慧城市建设具体情况和实际需求,对经开区智慧城市阶段性建设情况进行分析总结;协助编写智慧城市建设、数据工作等方面优秀案例总结、申报材料。

- 2.2服务模式和人员要求
 - (1) 服务模式

采用驻场+远程支撑服务的模式,项目服务提供商需派驻项目服务团队,持续 开展评估咨询服务,同时组建专家支撑团队,对智慧亦庄建设过程中的遇到的重大 关键问题,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远程或现场支持。

(2) 团队要求

项目服务提供商需派驻不少于8人的现场团队开展项目技术服务,多专业人员根据需要提供临时现场支撑服务,并且拥有不少于6人的远程支撑团队。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下合同仅作为参考样本,具体合同要求以签订前采购人规定为准)

委托服务合同

项	目名称:	
委持	毛方(甲方) :	北京市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 协同发展工作办公室
受护	壬 方(乙方):	
签	订日期:	
签	订地点:	

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 _ 北京市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工作办公室_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
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相关
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项目名称:
(二) 服务内容:
(三) 服务标准要求:
服务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项目实施方案》。
第二条 履行期限、进度与地点
(一)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开始至【 】年【 】月【 】日止。
(二) 具体进度要求如下:
1. 本合同生效后【】日内,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和合同约定,制定并向甲方
交《项目实施方案》。乙方按照甲方审核确认后的项目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前
经甲方确认后的项目实施方案将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之一。
2
3. 【 】年【 】月【 】目前: 乙方应依约完成履约验收目标,提出履约验证
申请,甲方按照项目管理和合同要求进行履约验收。
4. 【 】年【 】月【 】日前: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并形成报告提交
方。
(三)履行地点:。
第三条 合同成果、交付及其验收
(一) 合同成果包括:
(二) 合同成果交付
1. 期限:

2.	地点:			
3.	方式:			
(=	E) 合同原	成果验收		

1. 验收将依据合同及其附件、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如无国家、行业标准,则 应以合理满足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且以甲方事后认可为达到本合同质量要求的依据, 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按甲方确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验收。

2.	具体验收标准和流程:	_
3.	乙方应提交的验收资料:	

4. 验收合格的,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出具项目验收证明。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应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 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 】元整(Y【】元)。

前述合同价款业已包含但不限于劳务费、人工管理费、税款、加班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应当获得的所有报酬和费用,以及甲方为此项目所有应当支出的费用。除本合同中上述明示的价款外,乙方无权再向甲方额外申请支付其他任何报酬或税费。

(二) 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甲方按下列第【】项约定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1. 分期付款
- (1) 合同签订生效,乙方依约提交项目实施方案,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Y【 】元);
- (2) 全部服务履约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Y【 】元)。
 - 2. 一次性付款

甲方于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后【】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全额支付合同价款。

(三)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发票及乙方的账户信息,并保证该账户合法、有效、可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

方承担。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四) 价款明细详见附件一。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 (一) 甲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有权对《项目实施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和进行确认,确定项目主要工作 内容和目标,审批项目计划与进度,制定项目验收标准并组织项目的验收。
-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严格履行合同义务,配合查询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有权向 乙方提出具体工作要求,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执行。
- 3. 甲方有权监督、随时审查乙方的服务内容和质量,要求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有权对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内容提出整改意见或更换不合格工作人员,乙方应遵照执行,若不予改正或改正后仍未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 4. 甲方发现乙方提交的合同成果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不符合政治性、科学性,有低俗内容或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 5. 甲方有权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对乙方实施项目进行评估、项目验收;若乙方未通过评估或验收,乙方应在限期内补充完善或予以改正。否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 6. 本合同项下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均归甲方所有。乙方除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外不得使用。
 - 7.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 (二) 乙方权利义务
- 1. 乙方应独立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按时提交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严格按照相关文件、项目实施方案开展工作,保证工作内容和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主管部门标准和甲方的要求。
 - 2.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和项目具体情况派出服务团队人员(详见附件二),不得

随意更换服务团队人员,若确需更换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且接替人员的职位、 资历应当与被调换的人员相当。乙方指定【 】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_____。

- 3. 在甲方指导下进行项目实施工作,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第三方开展的项目监管、检查调研、中期评估、项目验收等,配合甲方完成相关工作计划调整。
- 4. 乙方保证其在提供服务和形成资料的过程中所使用的文件、资料、软件、背景音乐及其他物品均可合法用于本项目的执行。乙方保证其服务与资料、交付的成果合法、合规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不存在任何与此相关的争议,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 5. 乙方须保证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合法性,并保证甲方不会因此而遭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陷入任何法律纠纷,否则,相关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亦应承担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及索赔(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
- 6. 乙方对其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以及甲方其他未公开的信息,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予以保密。
 - 7. 本合同规定的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或转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一)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 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二)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本合同下任一项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 0.1%的违约金。每项违约行为可以单独计算违约金;逾期达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 (三) 乙方提供本项目的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负责更正和修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费用的增加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按照前款内容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 (四)因乙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甲方涉诉或被投诉、举报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 (五)若乙方擅自解除、中止或终止本合同的,应退回已收到的合同款,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 (六)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须向甲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

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中予以扣除。

(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承担的工作内容转包、分包、转让或转委托,或者造成保密信息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信息保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已收到的合同款,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八)本条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第三方主 张的赔偿金以及其他因此支付的合理开支。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首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八条 其它

-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经双方盖章确认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 (三)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四)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一、项目分项报价

二、项目主要人员组成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北京市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

乙方:

汽车协同发展工作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项目分项报价

请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认是否适用此附件。如适用,建议可包含如下内容:具体项目工作、单价及数量、测算说明等

附件二

项目主要人员组成

请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认是否适用此附件。如适用,建议内容包括项目团队人员职务/岗位、承担的主要工作等。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 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 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u> <u>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
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
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
^产 总额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1文小节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	他贝贝八/,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确认、
提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
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	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		(投标人	、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 身份证、护	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包号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提述。
-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	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	青况 (应进行选择	译,未选择 投标无	三效):	
口无偏落	S (如无偏离,仅选择	¥无偏离即可 , 无	偏离即为对合同急	A 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
应商已对	付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					
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l .	I	l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 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 "偏离情况" 列应据实填写" 无偏离" 、" 正偏离" 或" 负偏离"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中采邑达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中若获中标,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或现金等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收费标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